

决 议

一九八一年第一届常会

1981/1. 1983年世界工业统计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①其中提到该委员会竭力赞同1983年世界工业统计方案，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强调统计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需要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促使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个方案，

回顾统计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赞同这个方案的概念，^②并请秘书长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召集工作组来审议为这个方案提出的各项建议，从而推动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建议，

又回顾1975年3月12日至26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了《利马宣言》和《工业发展和合作行动纲领》，^③其中呼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根据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内所体现的精神采取具体行动，创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工业成长的条件，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定期提出报告，

注意到统计处将按照统计委员会的批准发表并向各国散发为这个方案而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最后文本，

注意到这个领域内以往各方案的成效很有限，其原因主要是没有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性支助服务，

1. 再次确认1983年世界工业统计方案各项原则的价值和重要性，这些原则有助于加快发展中国家工业统计方案的发展，以就这些国家工业化进展情况提供可靠而及时的资料；

^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2号》(E/1981/12)。

^②同上，1979年补编第3号(E/1979/23)，第13段。

^③参看A/10112，第四章。

2. 建议提供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本方案，并敦促多边和双边机构在其技术合作活动的范围内提供资源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其方案计划；

3. 热切敦促所有国家编纂1983年或与1983年接近的年份中基本工业数据，但要尽量考虑到国际上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发展中国家应于必要时利用技术合作，以便成功地完成这个方案；

4.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多边及双边机构紧密合作，协调各种技术合作活动来支持这个方案；

5. 又请秘书长与上述各组织协作，向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981年5月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81/2. 国际能源统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能源在大会1980年12月5日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性，^④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8号决议4(f)段，其中大会强调“促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所有方面的资料充分交流，特别是传给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回顾1977年5月5日第2054(LXII)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认识到训练对于发展中会员国统计事务的全面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并关切到因为缺乏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

^④参看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34、35、126和127段。

达国家，不能自行设立和维持一个训练各级统计人员的有效机构，

也回顾 1978 年 8 月 3 日第 1978/61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有必要保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供应，以期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继续发展的需要，并注意到统计基础作为规划工作不可分割部分的重要性，

又回顾统计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认识到能源统计仍然是一个重要的领域，所有中央统计处和有关机构必须继续迅速对这项工作进行审议、合作和协调，^⑤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已赞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设立与能源有关的资料交换所的建议以及制订程序共同利用这些交换所的资料的建议，^⑥

意识到能源统计方面的重大不足之处，例如缺乏非商业燃料方面的全面数据，缺乏价格、成本、增值方面的资料以及能源商品的投资数据，

1. 热切敦促发展中国家政府按照国际方针参加国家统计发展方案并且在需要时求取技术援助以推行这一重要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优先考虑在目前资料不充分的领域内发展新的统计系列，并使现在所收集和散发的统计数字更及时、详细和准确；

3.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紧密合作，加强并协调各种活动以支助能源统计；

4. 又请秘书长向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981 年 5 月 4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981/3.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⑤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 年，补编第 3 号》(E/1979/23)，第 17 段。

^⑥ 同上，《补编第 9A 号》(E/1979/69/Rev.1)，第 26 段。

回顾其 1953 年 4 月 15 日第 468(XV)号、1957 年 4 月 26 日第 645 G(XXIII)号、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994(XXXVI)号、1966 年 3 月 7 日第 1110 (XL)号、1970 年 5 月 22 日第 1488 (XLVIII)号、1973 年 5 月 4 日第 1744(LIV)号、1975 年 7 月 30 日第 1973(LIX)号和 1974(LIX)号、1977 年 5 月 5 日第 2050(LXII)号和 1979 年 5 月 11 日第 1979/42 号等决议，

确认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关于协调有关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和协定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问题的的重要性，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⑦第 199 至 212 段内提议的 1981-1983 年工作方案，并注意到提请理事会注意专家委员会报告的秘书长报告^⑧，

1. 满意地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的关于其他产品的列表、分类、包装和运输的建议，以及修正其建议的其他事项；

3. 欣然注意到专家委员会建议现在暂缓进一步审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一项多方式世界性公约的问题；

4. 满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对过去 19 年来在日内瓦得到欧洲经委会的支持所表示的感谢；

5.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希望提高对其活动的行政和秘书工作的支助；

6. 请秘书长参照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a) 在专家委员会所编制的订正建议^⑨内列入专家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其后为消除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所必需作出的改动；

(b) 按照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在不影

^⑦ ST/SG/AC.10/5 和 Add.1-6。

^⑧ E/1981/35。

^⑨ 见《危险货物的运输》(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III.1)。